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研函〔2018〕9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 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学位授予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要求，请各学位授予单位抓紧部署一次专项检查，并于9月7日前将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报送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（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）。联系人：沈春，电话：025-83335660，电子邮箱：shench@ec.js.edu.cn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